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林以柔
電話：04-37061214
電子信箱：e-12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702523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5702523B_senddoc12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55702523B_senddoc1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70252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）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林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-1214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29 14:53:36